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(中心城区)(藏龙路补征地)项目征收土地預告

株石政预征(2024)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经石峰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(中心城区)(藏龙路补征地)项目建设需要用地,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具体建设内容为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绿化景观、道路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,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田心村下路塘、油子冲组范围内,总面积 1.1388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界定图(需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委会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,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，石峰区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4月7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石峰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，可向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反馈。（联系人：黄勍；联系电话：28682006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

